

國立交通大學校園汽機車停車收費要點

83年5月11日(82)第4次校務會議訂定
84年4月26日(84)第20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85年6月19日(85)第20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88年5月14日(87)第1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1年5月24日(90)第1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2年4月18日(91)第2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4年5月27日(93)第2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6年6月22日(95)第2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年7月3日(97)第2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2月4日(98)第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月15日(104)第1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3月24日(105)第1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2月14日(107)第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為有效管理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各校區內之汽機車停放，特依「國立交通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有關條文之規定訂定本收費要點。

二、所有進入本校校區之汽機車，必須持有下列任一識別證，方得停放於本校指定區內，各類別識別證如下：

（一）汽車識別證

1. 本校教職員工汽車停車識別證。
2. 本校教職員工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
3. 本校長時汽車停車識別證。
4. 本校在職專班汽車停車識別證。
5. 本校學生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
6. 本校校友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
7. 本校臨時汽車停車識別證。
8. 本校優惠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
9. 本校貴賓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
10. 本校貴賓汽車停車識別證。

（二）機車識別證

1. 本校教職員工機車識別證。
2. 本校學生機車識別證。
3. 本校長時機車識別證。
4. 本校臨時機車識別證。

三、申請下列本校發行之各種識別證時，除須符合「國立交通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規定之資格外，另須繳交下列之停車規費。

（一）教職員工汽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第一張規費每年一千八百元正；第二張起每張三千六百元。每位教職員以申請二張為限，如要申請第三張者請個案提出

說明。研究助理或計劃助理汽車停車證限申請一張。

- (二)教職員工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申請證工本費一百元；收費時段方式為每天二個時段；分別為七時至二十四時、二十四時至七時，每一時段以三十元計算。所繳工本費概不退費。
- (三)長時汽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規費每年四千五百元。本校學生停車識別證規費比照教職員工。
- (四)學生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申請證工本費一百元；收費時段方式為每天二個時段；分別為七時至二十四時、二十四時至七時，每一時段以三十元計算。所繳工本費概不退費。
- (五)在職專班汽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規費每年二千元正。其使用方式如下說明：
 - 1.週一至週五每日十六時至二十四時、週六及週日為免收費時段。
 - 2.其餘時段比照學生計次停車證方式收費。
- (六)校友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申請證工本費一百元。其收費辦法比照學生計次停車識別證。所繳工本費概不退費。
- (七)臨時汽車停車識別證由校警於校門口逐日發放，計時收費。收費標準為半小時內免費，超過半小時不足一小時以三十元計，爾後以每半小時十五元計；以此類推計費。
- (八)優惠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由校內單位、場地外借單位及施工廠商等依需求預先購買，每張 **五十元**。
- (九)機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申請證工本費壹佰元；每人限申請一張。所繳工本費概不退費。

四、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本校教職員工生及臨時入校之車輛，憑有效期限內之相關證明文件免收停車費。

五、各單位承辦之研討會、大型活動或推廣教育培訓班之校外人員車輛採計次收費，或由承辦單位統一計次繳交。

六、領有有效執業登記證之計程車或租賃接駁車載乘本校教職員工生於入、離校時出示相關證件後得免收停車費。

七、下列特殊車輛經校警放行後，得不必繳費而停放於本校校區內，但其工作完成時，必須馬上離校：救護車、消防車、憲警車、郵務車、電信公務車、電力工程車、送報車及垃圾車。

八、依本要點所繳之停車規費，除應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外，悉數作為改善本校交通及停車管理各種措施之用。

九、本要點經本校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提請本校行政會議議決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